

证券代码：833448

证券简称：灵动微电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牛顿路 350 号 10 号楼 2 层 2-1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 CHEN LIANG 担任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任董事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本次新任董事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新任董事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办理新任董事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事宜；
- 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董事备案相关事宜；
- 三、办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董事会人数相关事宜》议案

因提名 CHEN LIANG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增加至 8 人，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董事会人数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以及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因提名 CHEN LIANG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增加至 8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需修订公司章程。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五）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求，同时为了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
- 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三、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四、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八) 审议《关于选举向芬女士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毛逸华女士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毛逸华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向芬女士担任公司监事。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

(三) 登记地点：会场入口签到处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1-2022200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